



18131205M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A-TC-20230263

委托单位: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(集美厂)

受检单位: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(集美厂)

样品类别: 废气 (押延车间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3 月 16 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, 若无特别说明,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,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 268 号 1#楼 310-315 室

网址: 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: 0592-5790408

传真: 0592-5790409

邮编: 361026

编

制:

在娟娟

审

核:

郭剑波

批

准:

郭振

签发日期: 2023-03-16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（集美厂）				
	地 址	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				
	联系人	赖华荣	电话	13799487058	传真	/
受检单位	全 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（集美厂）				
	地 址	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				
	联系人	赖华荣	电话	13799487058	传真	/
项目名称		废气检测		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03 月 08 日		分析日期	2023 年 03 月 08 日	
采样地点		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
有组织 废气	102 押延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（DA008）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全玻璃注射器 （密封、无泄漏）	蔡书煌 王 松	
		臭气浓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	臭气袋 （完整、无破损）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-TC-YQ-019	0.07	mg/m ³	蔡世斌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<10	无量纲	林春华 蔡世斌 王 松 陈晓毅 郭国宗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102 押延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(DA008)	标干流量		m ³ /h	61234	60965	61844	61348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1	0.36	0.42	0.40	6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5	0.022	0.026	0.024	1.8
	采样时间		/	08:40	12:40	16:40	最大值	/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51	269	131	269	6000

备注:

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 表 2 其他行业;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。

附录一: 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注: 图中●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。

附录二：采样信息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处理设施	检测项目	采样时段
DA008	20	液体吸收法	非甲烷总烃	2023.03.08 09:55~10:55
			臭气浓度	2023.03.08 08:40~16:40

附录三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102 押延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
(DA008)

附录四:资质证书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